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MULT-39R1

修正案号：39-6476

一. 标题： 检查、更换发动机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长度可调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1.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装有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长度可调作动器的CF6-80C2系列发动机。
2. 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00、A310、B747、B767和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9-21-07 (39-16044)
2. 2009年9月10日发布的 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紧急 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，改版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39，39-6468

为防止发动机反推使用过程中反推整流罩部分或全部脱落，导致发动机产生不对称推力，造成飞机失控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目视检查并更换紧固件

1、在本指令生效的500个飞行循环内，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(1) 检查反推整流罩U型销固定夹和相应的紧固件，包括中央驱动装置（CDU），以确保以上部件正确地组装和固定。如果固定夹未能完全覆盖U型销并不能牢固连接U型销，更换该紧固件。按照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（MRAS）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B.(1)和3.B.(2)，不包括3.B.(2) (a)，进行检查工作。

(2) 检查U型销的损伤和腐蚀情况，并进行相应的更换。按照MRAS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C.(3) (b)，进行检查、更换和处理工作。

(3) 检查U型销组件和每个U型销组件的四个紧固件（上，中和下部）的结构完整性。按照MRAS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F.(1)，不包括3.F.(1) (c)，进行检查工作。

(4) 如果发现U型销紧固件松动或丢失，更换U型销紧固件，或者保留修理并使反推失效。按照MRAS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F.(2)进行更换工作。

初次推力杆末端组件更换

2、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自新使用循环超过600的所有3/8英寸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组件，使用件号为P/N M81935/1-6或其他批准件号的0使用时间组件，在本指令生效的500个飞行循环内进行更换。

重复更换3/8英寸推力杆末端组件

3、在累计达到11000飞行循环前，按照本指令2中的要求，使用件号为P/N M81935/1-6或其他批准件号的0使用时间组件，重复更换3/8英寸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组件。由于推力杆末端组件未进行序列化，其寿命的追溯应使用相应的作动器组件寿命。

可选的最终措施

4、重复更换3/8英寸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组件的可选最终措施是，使用7/16英寸的组件和螺帽更换3/8英寸组件，或使用固定末端的作动器更换可变末端的作动器。

安装限制

5、本指令生效后，不能在本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P/Ns KBE6-59, MS2124S06, B15946-13或15946000-13的推力杆末端组

件。为符合本指令而拆下的推力杆末端组件不能继续使用。

以前类似工作的确认

6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2008年12月30日发布的MRAS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，或2009年2月13日发布的改版1，或2009年6月22日发布的改版2，完成了检查、更换和可选的最终措施，则视为满足本指令所要求的初次和可选的最终措施。

7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9-MULT-39(39-6468)的原因是原指令生效日期和颁发日期有误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雁泽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4